

申請判決證明書

一、申請資格

任何案件的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均可申請。

二、提出申請

申請人應向處理案件的法院或法庭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方法

申請人可親身前往作出判決書的法院的行政中心／詢問處領取申請表或從法院網站下載申請表，填妥後遞交到上述地點。

四、費用

申請判決證明書應繳付下列費用：

(一) 首張，五十分之四 UC 之金額(76 澳門元)(註)。

(二) 隨後每張，五十分之一 UC 之金額(19 澳門元)(註)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

倘若證明書由申請人指定的第三人代為領取，申請人應在申請表上指出代領者的姓名及身份證號碼。

註：根據第 63/99/M 號法令規定，UC 的金額相等於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薪俸表 100 點之金額之十分之一，並根據《法院訴訟費用制度》將澳門元小數點以後之金額進位至個位數。